

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

韶关市教育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2. 实施了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韶府〔2017〕36号）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3.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4. 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5. 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；
6.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8. 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

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，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您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教育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2. 韶关市教育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

举报电话：12310

来信地址：韶关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10楼 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检查科（收）

邮编：512002

电子邮箱：sgj djck163. com

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

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

韶关市教育局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2018 年，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为一项：教师资格认定，包含了两个子项“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”和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”。该项目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，该工作使用国家教育部垂直系统，并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实施。2018 年分三批认定普通高中教师资格人数 1925 人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273 人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2 人，全部按时办结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严格遵守教师资格制度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。严格审核其学籍档案，严防弄虚作假，对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，严格审核其学历证书真伪、组织统一体检。对审核合格的，及时发放资格证书。由于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是由教育部设置的，全国统一使用的系统，

我局难以及时掌握申报数量，而且没有网络审批权限。但我局简化了办理程序，申请认定材料审核、证书领取经工作安排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。同时争取省教育厅的支持，缩短审批和发证时间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“教师资格”认定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法律文件依据、办理程序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期限、申请资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组训投诉方式等均在市办事厅或韶关市教育信息网（<http://www.sgedu.gov.cn/Default.aspx>）专栏公布。2018年我局分别在1月18日，3月9日，4月11日，6月15日，9月3日，12月5日等时间，在网络公开了考试通知，申请认定通知、领取证书等通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“教师资格”认定项目在较早时间就由教育部要求实行网络申报办理，进入办事厅后，增加了申请的入口，增加了宣传，方便了群众，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“教师资格”认定项目系统是由教育部统一管理的，市级不具备系统后台数据审核、统计、发布消息等权限，只能通过市级教育信息网发布有关消息和审批进度。另，教师资格空白证书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，通过省教育厅逐级下发，再由市、县两级逐份打印，盖章、贴相片，时间难以把控，让申请人感到办理时间较长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向省厅建议给予市级一定的后台数据处置权限，每年预发空

白证书。使市级能掌握审批情况，并及时打印证书，缩短办理时间。



(联系人：文俐明，联系电话：8760864/13902340615)

